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宛人防〔2021〕53号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实行分类审批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分类审批有关要求，现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实行分类审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分类审批制度

结合2021年全省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后的河南省政务服务事

项最小颗粒化清单，按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界定工程风险，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实行分类审批，具体分类如下。

（一）属于低风险审批的事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二）属于中低风险审批的事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三）属于中等风险审批的事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四）属于高风险审批的事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宜修建的）。

二、简化审批流程

按照省纪委监委机关、省人防办党组《关于深化全省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成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豫人防党组〔2021〕42号）的精神和我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经市人防办党组研究决定，我市取消消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审批这一审批环节，将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提前到土地供应环节，实行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公开告知制。在土地供应环节告知企业应建人防工程面积、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等人防设计指标，让企业实现拿地即知人防指标，拿地即可设计人防工程，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公开告知内容如下：根据南阳市人防工程规划，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实际，该地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19〕80号）第一条第一款“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含县城、重点镇）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三类人防重点城市）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应由甲级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省人防办公示的设计单位），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米。

防护等级战时功能应按照以下标准同步设计

(一) 非医疗类城市新建民用建筑。1.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 防护等级为甲类 6 级; 2.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含)—2 万平方米(不含), 应配建不少于 950 平方米的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其余面积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防护等级为甲类 5 级, 二等人员掩蔽部防护等级为甲类 6 级; 3.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含)—3 万平方米(不含), 配建不少于 950 平方米的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不少于 3950 平方米的防空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不大于 3950 平方米的物资库, 其余面积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防空专业队防护等级为甲类 5 级, 二等人员掩蔽部、物资库防护等级为甲类 6 级; 4.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含)—4 万平方米(不含), 配建不少于 1900 平方米的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不少于 7900 平方米的防空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不大于 3950 平方米的物资库, 其余面积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防空专业队防护等级为甲类 5 级, 二等人员掩蔽部、物资库防护等级为甲类 6 级; 5.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4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 配建不少于 1900 平方米的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不少于 7900 平方米的防空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不大于 7900 平方米的物资库, 其余面积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防空专业队防护等级为甲类 5 级, 二等人员掩蔽部、物资库防护等级为甲类 6 级。

(二) 医疗类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依据“平战结合”的原则,

医疗类新建民用建筑应当配建医疗救护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结合人防工程规划另行核定。

三、精简审批材料

(一) 低风险审批事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该事项申请材料精简为两项，分别为：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二) 中低风险审批事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该事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4 项，分别为：

-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材料(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该事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4 项，分别为：

-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 经审批的总平面图（变更后）；
-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材料（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该事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3 项，分别为：

-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变更申请表；
- (2) 经审批的总平面图（变更后）；
- (3)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三）中等风险审批事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该事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5 项，分别为：

-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 (3) 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

(4) 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

(5) 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

(四) 高风险审批事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该项申请材料为：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2)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 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

(4) 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该项申请材料为：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

(5) 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6)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7)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 (8) 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用地红线图；
- (9) 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总平面图；
- (10) 建筑设计文件。

以上审批事项所需申请材料空白表格，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站下载。

四、压缩审批时限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时效。能够通过共享渠道获得申报材料和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在申请材料齐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规范审批行为

全省人防工程审批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除涉密事项外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率。

高风险审批事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应在批准前通过政务服务网或人防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专家应当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一般不少于3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公示监管机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